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4	16,144,227	47,416,257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9,900,744)	(29,363,1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14,741,101	(534,170)
毛利		20,984,584	17,518,957
其他收入	5	893,697	889,602
其他經營虧損		—	(825)
行政開支		(5,387,567)	(4,287,263)
其他經營開支		(1,492,492)	(4,094,7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998,222	10,025,677
所得稅開支	6	—	(18,600)
年度溢利		<u>14,998,222</u>	<u>10,007,07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	<u>14,998,222</u>	<u>10,007,07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溢利			
— 基本	8	<u>1.86港仙</u>	<u>8.10港仙</u>
—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37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20,000	4,000,000
	<u>38,090,000</u>	<u>4,000,00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644,980	44,384,892
收購投資訂金	15,0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85,394	345,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19,059	8,091,531
	<u>55,749,433</u>	<u>52,822,301</u>
資產總值	<u>93,839,433</u>	<u>56,822,301</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9,600	12,360,000
股份溢價	20,476,643	86,489,636
繳入盈餘	61,305,993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0,095,353	(42,322,912)
	<u>93,237,589</u>	<u>56,526,724</u>
股權總額	<u>93,237,589</u>	<u>56,526,724</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1,844	276,9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600
	<u>601,844</u>	<u>295,577</u>
負債總額	<u>601,844</u>	<u>295,577</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93,839,433</u>	<u>56,822,30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47,589</u>	<u>52,526,7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237,589</u>	<u>56,526,72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採納以下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增補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以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公司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應用，惟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洲及美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

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營業額

本公司從事股本證券投資。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出售股本證券	<u>16,144,227</u>	<u>47,416,257</u>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29,214	819,618
雜項收入	208,192	—
股息收入	<u>56,291</u>	<u>69,984</u>
	<u>893,697</u>	<u>889,602</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撥備率為17.5%）。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u>—</u>	<u>18,600</u>

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998,222</u>	<u>10,025,677</u>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六年：17.5%)	2,624,688	1,754,493
毋須課稅收入	(3,569,362)	(187,302)
不可扣稅支出	659,169	563,26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111,85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u>285,505</u>	<u>—</u>
	<u>—</u>	<u>18,600</u>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998,222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7,077港元)。

8. 每股溢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998,222</u>	<u>10,007,07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7,484,612</u>	<u>123,600,000</u>
每股基本溢利	<u>1.86港仙</u>	<u>8.10港仙</u>

(b) 攤薄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620,000港元。本公司之政策為確保資金充裕以應付營運資金及投資活動所需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需要大量動用現有現金資源或須進行對外融資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於年結日並無長期借款，故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本公司採取審慎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將利率及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以港元進行及入賬，故外匯風險甚微。

投資回顧

儘管市況大幅波動，二零零七年對本公司投資人士來說是回報豐碩之一年。本公司業務重點由再生能源轉移至國內之有機農業及新興租賃行業，並已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5,0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六年則約為10,010,000港元，再次彰顯本公司業務狀況顯著扭轉。

因應現時錄得盈利，本公司已調整其風險組合，並進一步提高其直接投資之透明度。本公司奉行積極策略以應對全球經濟大方向，以向其股東反映本公司之真正價值。本公司已重新評估旗下直接投資項目，例如在Dyxnet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雖然該公司目前錄得正額盈利，惟該行業類別正處於困難局面，從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市況可見一斑。務求在毫無誤導股東之前提下全面反映該投資項目之真正價值，本公司已將其價值調低3,280,000港元。同時，由於未可預計的中國新頒布電訊條例及法規，該公司預期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實際取得合理溢利。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上市公司之均衡投資組合，亦增加對公眾人士之透明度。

為應付美國次按危機拖累主要經濟行業產生日後不明朗因素及可能出現衰退之情況，本公司年內於上述前景較明朗之新興行業增持直接投資，準備就緒，迎接挑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資產組合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夏季，金融市況開始反覆，金融市場出現突發、廣泛的調整。然而，資金流入發展中國家，有助舒緩市場混亂之影響。新興市場復甦，收益遠超發展成熟之市場。

於二零零七年，發展中地區之經濟增長為7.4%，而全球增長降至3.6%。於二零零八年，由於資金之實際成本對金融機構、公司及散戶而言仍然高企，故預期全球增長進一步放緩，惟預期二零零九年將有所改善。

在金融經濟方面，預期持有資產擔保證券將普遍出現虧損，而美國聯邦儲備局、歐洲中央銀行及其他機構介入金融市場，令市場回穩。然而，美國等主要市場收緊對公司及散戶之信貸要求，反映資金之實際成本可能進一步上升，惟預期其他地區之幅度溫和。

在此等情況下，國內需求將為多個國家之主要經濟推動力。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美國經濟放緩，亞太區仍有增長。本公司於管理本公司投資組合及制定投資策略時，將繼續採取審慎穩健方針，對準新興行業，進一步作好準備就可見風險為本公司投資人士提供保障。

本公司持開明態度，將不斷物色能帶來豐碩回報且本公司能接納其風險之投資機遇。

二零零八年將滿載挑戰及機遇。憑藉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通力合作，本公司有信心將繼續為股東帶來重大收益。

員工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2,918,180港元（二零零六年：2,461,587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所有條文。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委任劉信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李繼寧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主席。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委任韋忠輝博士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據等同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數目。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信之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韋忠輝博士、劉信之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菱女士、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